

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55063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144798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8 日府授特字第 10442540900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42395824 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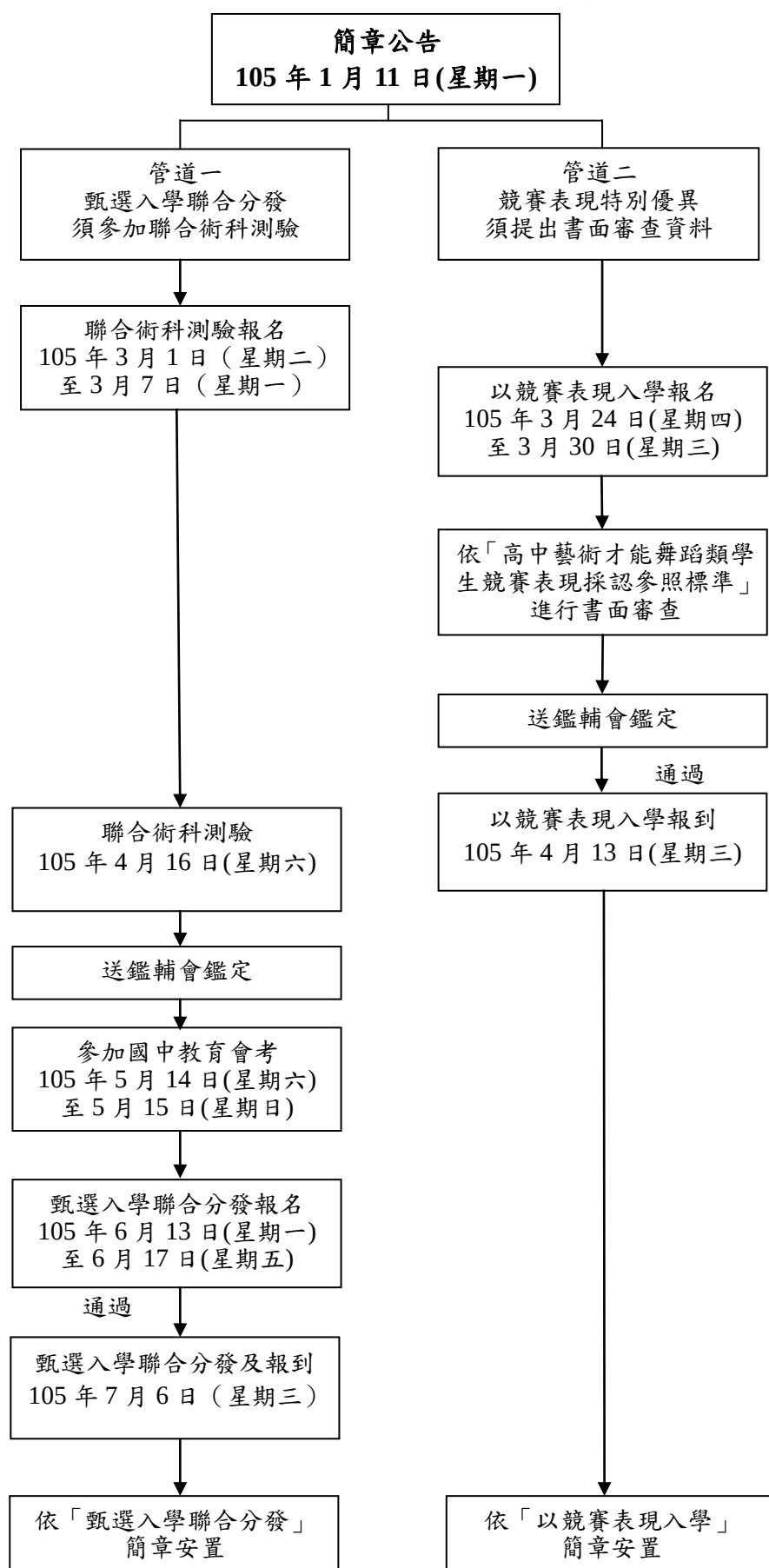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 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 話：02-2891-4131 轉 8101、8200
傳 真：02-2895-9903
網 址：<http://www.fhsh.tp.edu.tw>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至 3 月 7 日(星期一)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 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3 月 30 日(星期三)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 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 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 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 術科測驗報名費。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6 月 17 日(星期五)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撕榜暨報到	10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舞蹈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依簡章序)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 礙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蘭陽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男女兼收)	28人 (男5女23)	30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 高級中學	資優類	5人 (男女兼收)	25人 (男3女22)	30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男女兼收)	28人 (男8女20)	30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清水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男女兼收)	28人 (男3女25)	30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桃園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男女兼收)	28人 (男8女20)	30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竹北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男女兼收)	28人 (男8女20)	30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5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7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4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線上下載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並提供下載。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09:00 至 10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至 10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u>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u>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 setnet@mail.set.edu.tw)。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年4月8日 (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5年4月13日 (星期三)	09:00-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年4月15日 (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105年4月16日 (星期六)	詳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5年5月13日 (星期五) 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fhsh.tp.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至 10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u>網路線上報名登錄</u>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u>郵寄繳件</u>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 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截 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 閱 <u>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u> 。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 setnet@mail.set.edu.tw)。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資料： 1.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報到須知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17:00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 學「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1.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 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 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09:00 至 12:00 至臺北市立復興高 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洽辦。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撕榜暨報到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09:00 起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臺 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辦理現場撕 榜暨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 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 學校辦理。

備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如經錄取
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
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0
貳、重要日程表	10
參、目的	10
肆、辦理單位	11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11
陸、報名資格	12
柒、報名辦法	12
捌、報名應繳資料	13
玖、報名注意事項	14
拾、招生錄取名額	15
拾壹、放榜暨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15
拾貳、報到	15
拾參、放棄錄取	15
拾肆、申訴處理	15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6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17

各招生學校一覽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17
02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7
03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8
04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8
05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19
06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9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20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1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22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5年3月24日(星期四)09:00 至105年3月30日(星期三)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 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年3月24日(星期四)至105 年3月30日(星期三)止，以限時 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 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年4月8日(星期五)	由本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5年4月13日(星期三)	1.09:00-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 學校報到。 2.已報名聯合術科測驗考生，如經 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 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 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 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 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甄選入學聯合術 科測驗報名費退費	105年4月14日(星期四)前	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 取者，得於105年4月14日(星期 四)前辦理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 驗報名費退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年4月15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 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	(03)9333819 轉215、222	http://www.lygsh.i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02)28914131 轉8101、8200 (02)28959903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 號	(02)28234811 轉252、250、220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 號	(02)22707801轉511	http://www.cssh.ntpc.edu.tw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 號	(03)3946001 轉6711	http://www.tysh.tyc.edu.tw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 號	(03)5517330 轉341	http://top.cpshts.hcc.edu.tw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男女兼收)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陸、報名資格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為採認標準，其餘主辦單位非屬本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比賽人數超過1人之雙人舞或群舞者，以及其它舞蹈類型如踢踏舞、流行街舞、有氧舞蹈、有氧競技、爵士舞、國際標準舞、原住民舞蹈、肚皮舞、佛朗明哥舞等均不予採認。

二、「高中藝術才能舞蹈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說明如下。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競賽名稱	舞蹈類型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決賽 — 國中個人組	前三等獎項	採認	◎102、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俗舞			採認	
	現代舞			採認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柒、報名辦法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線上下載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及「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線上報名登錄時間：105年3月24日（星期四）09:00至105年3月30日（星期三）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於信封註明「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 轉 220。

捌、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20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21 頁)。 4.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 。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受款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5.A4 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額 限時掛號 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14 頁)，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20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 。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5.A4 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14 頁)，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 四、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五、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六、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17至19頁)。

拾壹、放榜暨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105年4月8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貳、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5年4月13日（星期三）09:00至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22頁）。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安置結果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已報名聯合術科測驗考生，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參、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23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05年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復

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 (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信封上註明「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1	校班名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				電話	(03)9333819 轉215、222
網址	http://www.lygsh.ilc.edu.tw				傳真	(03)9331098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為依據，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等第：(1)特優 (2)優等 2.比賽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3.比賽年度：(1)104 學年度 (2)103 學年度 (3)102 學年度 4.舞蹈類型：(1)現代舞 (2)古典舞 (3)民俗舞					

代碼	0	2	校班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5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914131 轉8101、8200 (02)28975408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傳真	(02) 2895990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為依據，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等第：(1)特優 (2)優等 2.比賽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3.比賽年度：(1)104 學年度 (2)103 學年度 (3)102 學年度 4.舞蹈類型：(1)古典舞(2)民俗舞(3)現代舞					

代碼	0	3	校班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電話	(02)28234811 轉252、250、220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傳真	(02)2821795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為依據，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等第：(1)特優 (2)優等 2.比賽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3.比賽年度：(1)104 學年度 (2)103 學年度 (3)102 學年度 4.舞蹈類型：(1)古典舞 (2)現代舞 (3)民俗舞					

代碼	0	4	校班名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364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電話	(02)22707801 轉 511
網址	http://www.cssh.ntpc.edu.tw				傳真	(02)2270780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為依據，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等第：(1)特優 (2)優等 2.比賽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3.比賽年度：(1)104 學年度 (2)103 學年度 (3)102 學年度 4.舞蹈類型：(1)現代舞 (2)古典舞 (3)民俗舞					

代碼	0	5	校班名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052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				電話	(03)3946001 轉 6711
網址	http://www.tysh.tyc.edu.tw				傳真	(03)3946008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為依據，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等第：(1)特優 (2)優等 2.比賽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3.比賽年度：(1)104 學年度 (2)103 學年度 (3)102 學年度 4.舞蹈類型：(1)現代舞 (2)古典舞 (3)民俗舞					

代碼	0	6	校班名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0252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				電話	(03)5517330 轉 341
網址	http://top.cpshts.hcc.edu.tw				傳真	(03)551018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為依據，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等第：(1)特優 (2)優等 2.比賽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3.比賽年度：(1)104 學年度 (2)103 學年度 (3)102 學年度 4.舞蹈類型：(1)現代舞 (2)古典舞 (3)民俗舞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 3 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舞蹈班 ☐ 非舞蹈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限填一所）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古典舞、民俗舞或現代舞)國中個人組全區決賽獲前3等獎項(含)以上。 2.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原始成績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 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05年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27
貳、重要日程表.....	27
參、辦理單位.....	28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8
伍、報名資格.....	29
陸、報名辦法.....	29
柒、報名應繳資料.....	30
捌、報名注意事項.....	31
玖、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31
拾、寄發與補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32
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33
拾貳、現場分發作業.....	33
拾參、報到入學.....	34
拾肆、放棄錄取.....	34
拾伍、申訴處理.....	34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35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6

各招生學校一覽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36
02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37
03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38
04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39
05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40
06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41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42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44
附件三、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45
附件四、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46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7
附 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48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105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詳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0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至 10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0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10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 setnet@mail.set.edu.tw)。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17:00 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1.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暨補發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09:00 至 12:00 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洽辦。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現場撕榜暨報到	10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5: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辦理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現場撕榜暨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	(03)9333819 轉215、222	http://www.lygsh.i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8101、8200 (02)28975408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252、250、220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02)22707801轉 511	http://www.cssh.ntpc.edu.tw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	(03)3946001 轉6711	http://www.tysh.tyc.edu.tw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	(03)5517330 轉341	http://top.cpshts.hc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依簡章序)	類別	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 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 礙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男5女23)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5人 (男3女22)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男8女20)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男3女25)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男8女20)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男8女20)	1 人	1 人	須通過 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參加「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並通過舞蹈才能優異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線上下載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站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及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 09:00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遞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於信封註明「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 轉 220。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2-43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2.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44 頁)。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受款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31 頁),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2-43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2.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3.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31 頁),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五、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考生若至105年6月27日（星期一）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8914131轉220）。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八、申請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之學生，應參加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並通過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
- 九、如欲申請之舞蹈班學校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玖之三。

玖、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芭蕾舞×1＋現代舞×1＋中國舞×1＋即興與創作×1

二、選校登記序號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芭蕾舞 2.現代舞 3.中國舞 4.即興與創作。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二) 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訂定國中教育會考、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甄選總成績之門檻，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三) 各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四) 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原住民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一、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一) 寄發日期：105年6月24日（星期五）。

(二) 集體報名者：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至考生就讀之學校

轉發各考生。

(三) 個別報名者：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二、考生若至105年6月27日(星期一)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者，請於105年6月28日(星期二)09:00至12:00到「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三、公告「選校登記序號」與「報到須知」

(一) 公告日期：105年6月24日(星期五)17:00。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三) 公告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一、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二、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45頁)，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5年6月28日(星期二)09:00至12:00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100元。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複查及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選校登記序號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五、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拾貳、現場分發作業

一、分發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第46頁)。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5年7月6日(星期三)09:00開始分梯次進行至分發作業結束，依各校匡列之男女生名額，進行現場分發作業，請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通知，提早20分鐘到達。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一)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須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

(二)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分發報到時繳交)。

(三)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五、注意事項

(一) 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二) 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三) 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5年7月6日(星期三)當日17:00以後公布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參、報到入學

一、考生於選校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47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05年7月7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二、錄取學校於放棄錄取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信封上

註明「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1	校班名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8人 (男5女23)	
地址	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				承辦單位電話	(03)9333819 轉215、222	
網址	http://www.lygsh.ilc.edu.tw				傳真	(03)9331098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門 檻 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 加權方式
國文	五科至少兩科達基礎標準， 其中一科必須是國文或英文			芭蕾	100		×1
英語				現代舞	100		×1
數學				中國舞	100		×1
社會				即興與創作	100		×1
自然				術科加權後 總分		286	400
寫作測驗	3 級分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2	校班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5人 (男3女22)
地址	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承辦單位電話	(02)28914131 轉 8101、8200 (02)28959903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傳真	(02) 2895990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門 檻 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 加權方式
國文	基礎		芭蕾	100		×1
英語	基礎		現代舞	100		×1
數學			中國舞	100		×1
社會			即興與創作	100		×1
自然			術科加權後 總分		305	400
寫作測驗	3 級分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3	校班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8人 (男8女20)
地址	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電話	(02)28234811 轉252、250、220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傳真	(02)2821795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門 檻 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 加權方式
國文	基礎		芭蕾舞	100		×1
英語	基礎		現代舞	100		×1
數學			中國舞	100		×1
社會			即興與創作	100		×1
自然			術科加權後 總分		308	400
寫作測驗	3 級分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4	校班名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8人 (男3女25)	
地址	2364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承辦單位電話	(02)22707801 轉 511	
網址	http://www.cssh.ntpc.edu.tw				傳真	(02)2270780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門 檻 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 加權方式
國文	基礎			芭蕾	100		×1
英語	基礎			現代舞	100		×1
數學				中國舞	100		×1
社會				即興與創作	100		×1
自然				術科加權後 總分		305	400
寫作測驗	3 級分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5	校班名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8人 (男8女20)
地址	33052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				電話	(03)3946001 轉 6711
網址	http://www.tysh.tyc.edu.tw				傳真	(03)3946008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門 檻 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 加權方式
國文	基礎		芭蕾	100		×1
英語	基礎		現代舞	100		×1
數學			中國舞	100		×1
社會			即興與創作	100		×1
自然			術科加權後 總分		308	400
寫作測驗	3 級分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6	校班名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舞蹈班	招生人數	28人 (男8女20)
地址	30252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				承辦單位電話	(03)5517330 轉 341
網址	http://top.cpshts.hcc.edu.tw				傳真	(03)551018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門 檻 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 加權方式
國文	基礎		芭蕾舞	100	72	×1
英語	基礎		現代舞	100		×1
數學			中國舞	100		×1
社會			即興與創作	100		×1
自然			術科加權後 總分		286	400
寫作測驗	3 級分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3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舞蹈班 ☐ 非舞蹈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種考生請黏貼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陸、報名辦法

(第 2 頁)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繳費身分： 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本欄由本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複查經辦人簽名：

日期：105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行動)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行動)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件五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甄選入學聯合 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甄選入學聯合 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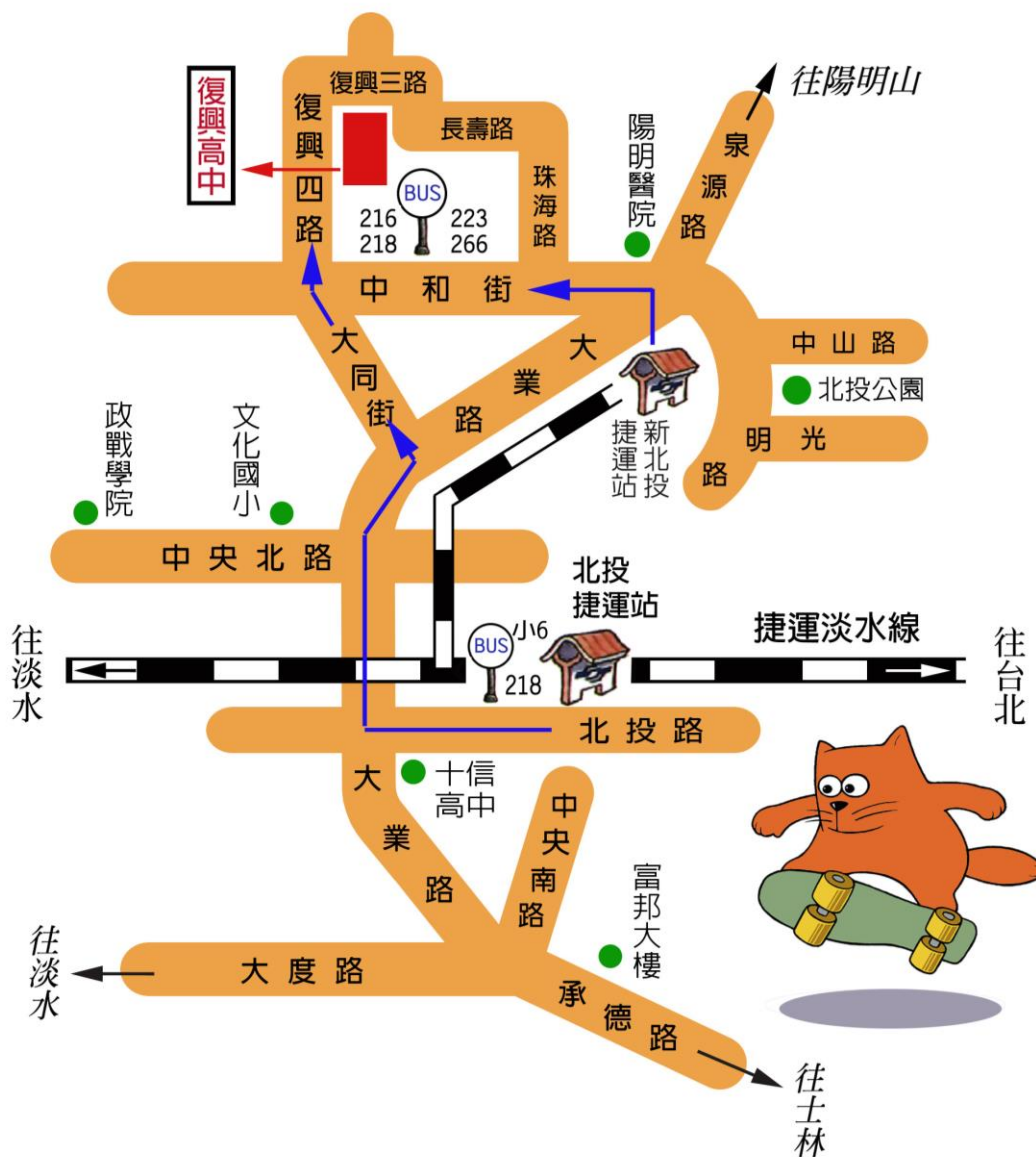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05年7月7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交通位置圖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校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話：(02)28914131



交通方式：

● 臺鐵：(火車時刻表網址：<http://new.twtraffic.com.tw/twrail>)

● 高鐵：(網址：<http://www.thsrc.com.tw>)

1. 高鐵臺北站下車，改搭捷運北投線或淡水線，搭至北投站下車，轉搭 218 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或搭小 6 公車至本校門口（註：班次較少）。
2. 搭捷運北投線至北投站下車，轉新北投線至新北投站下車，轉搭 216、223、266 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